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1〕39号

西平县利达建筑材料厂：

你公司报送的《西平县利达建筑材料厂年产300万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平县专探乡水泉汪村委西高铁东，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9-411721-41-03-018394）和西平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该项目的土地性质和规划意见的函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西平县城乡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审查，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

二、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扬尘：落实扬尘治理“6个100%”，要求施工现场100%围挡；施工工地主要道路100%硬化；渣土物料覆盖100%；拆除工程100%湿法作业；施工工地出入车辆冲洗100%、且密闭无渗漏；暂不开发场地100%绿化。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

3、噪声：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

4、固废：废弃土方就地填洼；废弃建筑材料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营运期：

1、废水：车辆、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2、废气：物料输送系统全封闭，严防原料输送过程中产生扬尘；原料棚封闭式贮存，不得露天堆放；原料库和车间无缝连接，进行整体封闭；车间大门安装喷淋设施，车间内部安装高压喷雾除尘设施；破碎和筛分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安装喷淋装置定期喷水抑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自动冲洗装置，进出车辆进行彻底冲洗；厂区及道路硬化并定时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落实“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禁止露天堆放。

3、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外运用于填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噪声：对高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该项目由西平县二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2021年10月11日